**智能制造学院团员发展积分细则**

根据学院《关于开展团员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智造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团员发展积分细则，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得分（注明加分原因）** |
| 学业成绩 | 1.上学年学分绩点位于班级前5%加6分，前20%加4分，前40%加2分。  2.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各类等级证书（计算机、普通话、英语和专业技能证书），每项加1分。 |  |
| 技能竞赛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学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级学院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6、5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7、6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7分。 |  |
| 文体活动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获得二级学院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6、5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7、6分。 |  |
| 学生服务 |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和班级班长加5分，担任学院、二级学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和班级班委加3分，担任宿舍长加1分（身兼多职的以最高分计）。 |  |
| 志愿服务 | 1.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较好完成任务，此类分值按照活动与证书课程学分中社会实践与志愿者学分进行统计加分。  2.上学年获得社会实践及志愿者先进个人的，院级加1分，校级加2分，市级加5分，省级加7分，国家级加10分。 |  |
| 创新创业 | 1.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项目，主持一项加4分，参与一项加2分；参与学校教师科研项目加2分（需指导老师出具证明材料）。  2.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课程，获得培训证书的每项加2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二级学院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6、5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7、6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7分。  4.在校期间创业并注册公司按照每项营业执照加10分。 |  |
| 文明行为 | 1.在校期间积极践行校园文明，并结合自身完成上学年校园文明诊改问卷调查。  2.在上学年中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加4分；被评为星级宿舍的，加5分。  3.做好人好事获得书面表扬及其它可提供证明的材料，每项加5分。 |  |
| 其它荣誉 | 1.获得二级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10分；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或集体（如班集体获奖荣誉等）获得二级学院、学院、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荣誉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10分。（同一项目同一奖项按照最高分值计算） |  |
| 青年大学习 | 发展团员当年度，每期青年大学习按要求完成的计10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一期1分扣分。 |  |
| 其他过程性考核 | 在过程性考核中，每次考核满分10分。根据具体字数要求、思想性、工整性和整洁性进行评分。 |  |

备注：1.此计分标准由智造学院团委制定并解释。

2.出现其他情况的，由智造学院团委研究决定